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2016年8月25日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本信所附的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根据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3 段的要求，工作组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会议。报告第二节阐述了根据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3 段的要求，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前提交的商定建议。

请将本信和所附报告作为大会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朱丽叶·芭布-赖利(签名)

卡罗琳·施瓦格(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重发。



##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 一. 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1. 按照大会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3 段的规定，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举行了第七次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工作组共同主席朱丽叶·芭布-赖利(巴巴多斯)和卡罗琳·施瓦格(新西兰)宣布会议开幕。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代表秘书长致开幕词。
3. 63 个会员国、<sup>1</sup> 1 个非会员国、<sup>2</sup> 9 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sup>3</sup> 及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sup>4</sup> 出席了会议。
4. Enrique Marschoff(阿根廷)、Anastasia Strati(希腊)、Sanae Chiba(日本)、Hilconida P. Calumpang(菲律宾)、Chul Park(大韩民国)、Osman Keh Kamara(塞拉利昂)、Joshua Tuhumwire(乌干达)和 Alan Simcock(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7 段所设经常程序专家组成员的身份参加了会议。
5. 会议收到了以下有关文件：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文献格式、拟议工作安排以及秘书长按照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5 段编写的对(2017 - 2020 年)初步所需资源的说明。
6.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见下文)，并商定了共同主席提议的工作安排。
7. 共同主席在议程项目 4 下提交了工作组主席团的报告。一些代表团在该议程项目下作了一般性发言，工作组注意到了该报告。
8. 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了从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和下一步行动，包括所需资源。在这方面，各代表团感谢共同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闭会期

<sup>1</sup>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帕劳、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瓦努阿图。

<sup>2</sup> 教廷。

<sup>3</sup> 欧洲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标准化组织、南亚合作环境署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sup>4</sup> 埃德蒙·赖斯国际。

间开展工作,包括2016年5月6日和6月10日在总部举行了两次非正式公开会议,继续根据第70/235号决议第282段审议从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

9. 一些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发言,内容涉及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成功完成、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反映的海洋状况以及该评估在国家一级的汇总和发展。

10. 各代表团注意到经常程序秘书处编写的对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经验教训的意见摘要。

11. 工作组在议程项目6下审议了共同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后提交的经常程序第二周期2017-2020年初步指示性工作方案。秘书处介绍了秘书长按照第70/235号决议第285段提供的关于经常程序第二周期2017-2020年期间初步所需资源的资料,随后工作组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这两份文件。应工作组的请求和共同主席的邀请,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的一名代表简要概述了本组织的预算流程。

12. 在议程项目6下,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经常程序专家组<sup>5</sup>的临时联合协调员艾伦·西姆科克应邀发言,他在发言中宣布,参加专家组会议的专家已决定任命他和Renison Ruwa(肯尼亚)为临时联合协调员。

13. 在议程项目7下,工作组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团编写的建议草案(见第16和17段)。

14. 一个代表团在一般性发言中指出,该国没有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条约所载的准则不能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该国,除非是该国已经或今后将通过纳入国内法确认的准则。该代表团还认为,《公约》并非管理所有海洋活动的唯一法律框架,还存在其他文书,它们与《公约》共同构成了被称为海洋法的法律制度。该代表团虽然不想阻碍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建议,但表示由于该国不是《公约》缔约国,因此对相关章节持保留意见。

15. 在议程项目8下,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报告了大会第64/71号决议所设的自愿信托基金现况。该基金旨在支持经常程序运作,包括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协助,第68/70号决议已经将该基金期限延至经常程序结束。最近提供捐款的包括新西兰和大韩民国政府,荷兰已经认捐。司长指出,如果得不到更多资金,今后将无法为专家们参加经常程序的会议提供相同程度的资助。司长向会议通报说,第64/71号决议设立特别奖学金基金以来,没有收到过捐款。

<sup>5</sup> 截至2016年8月9日,专家组成员包括Enrique Marschoff(阿根廷)、David Smith(澳大利亚)、王菊英(中国)、Essam Yassin Mohammed(厄立特里亚)、Anastasia Strati(希腊)、Sanae Chiba(日本)、Renison Ruwa(肯尼亚)、Ylénia Randrianarisoa(马达加斯加)、Hilconida P. Calumpong(菲律宾)、Mario EspinoSánchez(秘鲁)、Tymon Przemyslaw Zielinski(波兰)、Maria Jo ã Bebiano(葡萄牙)、Chul Park(大韩民国)、Osman Keh Kamara(塞拉利昂)、Joshua Tuhumwire(乌干达)、Alan Simcock(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Michelle McClure(美利坚合众国)和Thanh Ca Vu(越南)。

## 二.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七次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的报告。
5. 审议从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汲取的经验教训和下一步行动，包括所需资源。
6. 执行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包括其预算和持续时间。
7. 通过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8. 其他事项。
9. 会议闭幕。

## 三. 特设全体工作组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16. 8月9日，工作组审议了建议草案以及经常程序第二周期2017-2020年初步指示性工作方案，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对此进行了讨论。
17. 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建议和工作方案，供大会审议。
18.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大会：
  - (a) 再次申明需要加强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的定期科学评估，以增强制定政策的科学依据；
  - (b) 重申2009年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商定的经常程序指导原则及其目标和范围；
  - (c) 回顾联合国下设的经常程序应向大会负责，是受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指导的政府间进程，并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
  - (d) 重申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评估”）作为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成果的重要意义，可在秘书处网站和世界海洋评估网站上查阅；
  - (e) 关切地注意到评估结果，即世界海洋目前同时面临多方面的重大压力，这些压力对海洋造成了巨大影响，使其负荷能力接近极限（某些情况下已经达到极限），而且在解决已查明的可能导致世界海洋退化的问题方面存在延迟，这将造成更多不必要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成本；
  - (f) 回顾必须使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科学界和公众了解海洋评估和经常程序，并赞赏地确认有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经常程序秘书处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

(g) 再次鼓励各国并邀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在非正式协商进程等各种进程中充分考虑海洋评估；

(h) 确认海洋评估尤其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大会第69/292号决议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辅助科学价值；

(i) 回顾必须确保各项评估，如《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中的评估以及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和经常程序下编制的评估，彼此相互支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以及必须考虑到区域一级的评估；

(j) 回顾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范围集中在建立基线，并决定第二周期的范围将扩大到评价趋势和查明差距；

(k) 赞赏地确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组织在经常程序第一周期提供了科技、后勤和财政支助，为经常程序第一周期作出了贡献；

(l) 回顾其决定启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并强调必须成功实施该周期；

(m) 决定第二周期将从2016年持续到2020年，为期五年；

(n) 欢迎特设全体工作组根据第70/235号决议第283段的要求，在2016年8月3日至9日举行第七次会议；

(o) 赞赏地注意到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根据第70/235号决议第282段的要求，在第七次会议前开展工作，分发工作组参加者提交的对第一周期经验教训的意见，并注意到经常程序秘书处汇编的这些意见；

(p) 又赞赏地注意到经常程序秘书处根据第70/235号决议第286段的要求，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基础上编制的关于最近和正在进行的与经常程序有关的区域和全球两级评估和其他进程的现有资料汇编；

(q) 表示赞赏秘书长根据第70/235号决议第285段的要求，审查经常程序第二周期（2017-2020年）所需资源；

(r) 回顾特设全体工作组应监督和指导经常程序，并决定工作组应协助交付所附经常程序第二周期2017-2020年工作方案概述的第二周期产出；

(s) 赞赏地确认，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和主席团在闭会期间提供指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包括使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正常运作；

(t) 请主席团继续落实特设全体工作组在闭会期间作出的决定和提供的指导意见，包括为此监督经常程序第二周期2017-2020年工作方案的交付；

(u) 欢迎组建经常程序专家组，作为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一个组成部分，请会员国根据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7 段任命的专家组成员以独立和个人身份在专家组任职，任期为第二周期，并敦促尚未任命专家的各区域组按照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7 段任命专家组的专家，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地域分配和适当的社会经济知识；

(v) 邀请专家组和其他有关伙伴尽早开始实施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

(w) 回顾大会在第 70/235 号决议第 288 段邀请在经常程序第一周期中在专家组任职的个人按要求向主席团和特设全体工作组提供咨询意见，直至任命第二周期专家组时为止；

(x) 鼓励专家组邀请其成员和经常程序第一周期专家库成员酌情协助起草和审查技术摘要；

(y) 请专家组审查经常程序第一周期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以及评估人员指南是否适用于经常程序第二周期，酌情对其进行修改，以确保专家组成员的持续正式成员资格和参与等事项，并通知主席团以便特设全体工作组核准；

(z) 请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拟定建立经常程序第二周期专家库的机制，包括为此邀请经常程序第一周期专家库中的个人向经常程序秘书处说明他们是否有兴趣加入第二周期专家库；

(aa) 邀请各国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促进实施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特别是为专家库提名更多专家的流程，以及科学界与经常程序专家组、专家库、主席团和秘书处之间的快速沟通和提高认识；

(bb)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酌情协助执行经常程序第二周期的下列活动：提高认识、确定专家库的专家、为主席团和专家组提供技术和科学支持、举办讲习班和编写小组会议、开展能力建设以及界定第二周期评估的范围；

(cc) 邀请相关政府间组织酌情推动第二周期的活动；

(dd) 敦促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自愿信托基金捐款并向经常程序作出其他捐助；

(ee) 请秘书长根据既定程序，在有关机构各自的权限内，为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争取必要的资源，包括本组织经常预算这一备选方案；

(ff) 请秘书长在 2017 年召开两次特设全体工作组会议，整个会期不超过五天：一次会议在 2017 年上半年召开，审议按照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编写的技术摘要，另一次会议在 2017 年下半年召开。

## 建议附件

### 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

#### A. 引言

1. 2015 年完成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第一周期后,大会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70/235 号决议中赞赏地欢迎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并核准其摘要(A/70/112), 确认评估的重要性, 包括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并决定启动经常程序第二周期。

2. 大会在第 64/71 号决议中决定,<sup>6</sup> 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范围将集中于建立基线。在随后的周期中, 范围将扩大到评价趋势和查明差距。

2. 第二周期编制的评估将对联合国其他进程产生决定性的支助作用。总体而言, 评估结果应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政策制定和决策。

#### B. 第二周期的产出

5. 2017-2020 年工作方案包括两项产出以及支持第二周期运作的活动, 但有一项谅解, 即在这方面可能需要开展更多活动。

##### 产出一: 第二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

5. 专家组将在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建立的基线基础上作出评估。该进程的第一步是在 2017 年 1 月开展范围界定工作。评估将在 2020 年底前最后完成。还将举办区域讲习班, 协助确定区域优先工作等事项, 从而支持界定范围和作出评估。

##### 产出二: 经常程序为其他与海洋有关的政府间进程提供支持

6. 在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和今后评估的基础上, 将确定关键活动, 酌情支持正在进行的与海洋有关的政府间进程并与之互动。此外, 将对产出进行专门调整, 以满足包括下列进程在内的各项进程的要求和需要:

(a)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b) 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大会第 69/292 号决议;

(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sup>6</sup> 大会在第 64/71 号决议第 177 段中赞同特设全体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期间通过的各项建议, 包括经常程序第一周期的范围将集中于建立基线。在随后的周期中, 经常程序范围将扩大到评价趋势(A/64/347, 第 19 段)。

7. 在为准备这些产出和经常程序第二周期其他活动提供可能的投入方面，将咨询与海洋有关的相关政府间进程。

### C. 支持第二周期运作的活动

#### 与实现产出一有关的活动

8. 2017 年将优先开展下列活动：

- (a) 确定工作方法及建立必要的通信系统和文件协作管理系统；
- (b) 确认在第一周期专家库中的个人意向，为专家库找到和任命更多专家；
- (c) 建立协调中心；
- (d) 加强任命专家和建立专家库的进程；
- (e) 开发专家库成员数据库；
- (f) 开发关于最近和正在进行的区域及全球两级评估的数据库；
- (g) 界定范围和编写纲要草案；

(h) 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举办区域讲习班，以期建立能力、支持拟定评估以及促进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

9. 2018-2020 年期间将开展下列活动：

- (a) 核准纲要草案；
- (b) 组建编写小组和制定准则；
- (c) 举办区域讲习班(正在进行和 2017 年下半年开始的讲习班)；
- (d) 编写小组举行面对面会议和网络会议；
- (e) 专家组举行面对面会议和网络会议；
- (f) 订阅专家组选定的科学出版物和数据库；
- (g) 建立和维护链接库，保存关于趋势的共同电子记录；

(h) 编写评估草案，包括编辑和审查进程，确保获得版权和符合联合国的标准等，包括确定免责声明的必要性和(或)回应免责声明的请求；

- (i) 对评估进行同行审查，随后各国开展审查；
- (j) 审查专家组收到的评论意见，各国进行最后审查和批准；

(k) 最后完成评估，供数字和印刷出版，包括编写索引并对评估进行最后编辑、翻译和传播。

### 与实现产出二有关的活动

10. 2017 年将优先开展下列活动：

- (a) 确定工作方法及建立必要的通信系统和文件协作管理系统；
- (b) 编写技术摘要的纲要；
- (c) 审查和核准纲要；
- (d) 编写技术摘要草案，包括编辑和审查进程，确保获得版权和符合联合国的标准等，包括确定免责声明的必要性和(或)回应免责声明的请求；
- (e) 审议并最后确定技术摘要；
- (f) 对技术摘要进行翻译、数字和印刷出版及传播。

11. 2018-2020 年期间将开展下列活动：经常程序将继续支持正在进行的与海洋有关的政府间进程和即将开展的其他活动，其中可能包括外联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 外联和提高认识

12. 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对于成功实施经常程序和扩大其影响力至关重要，将为此开展一系列活动：

- (a) 建立和维护经常程序的门户网站和各个在线数据库；
- (b) 举行通报会和会外活动，包括产出发布会；
- (c) 编制和分发印刷及视听宣传材料；
- (d) 参加政府间会议，宣传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提供关于第二周期及其成果的最新资料，并在发展和实施第二周期方面确定合作领域。

### 与实现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

13. 能力建设是经常程序的核心目标之一，将为此开展一系列活动，促进基于需求的能力建设举措，包括：

- (a) 汇编和维护能力建设清单；
- (b) 举办讲习班和采取后续行动，这将在提高利益攸关方对经常程序的认识、查明和收集数据、确定区域优先事项/界定其范围以及更广泛地传播评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还将促使任命的专家库成员具有更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 (c) 举行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对良好做法进行案例研究)和能力建设伙伴关系活动；
- (d) 为经常程序特别奖学金信托基金筹资和提供特别奖学金。

## 附件

## 与经常程序有关的秘书处活动

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经常程序的秘书处，支持在经常程序下开展活动并实现其产出。在第二周期内，秘书处需要特别履行下列职能：

- (a) 履行经常程序的秘书处职能，包括提供行政服务；
- (b) 向各代表团、主席团成员、共同主席、专家组和专家库提供协助；
- (c) 为支持经常程序的相关机构提供会议服务：
  - (一) 特设全体工作组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酌情举行更多会议，包括在必要时召开非正式公开会议。专家组联合协调员将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 (二) 工作组主席团将在整个第二周期平均每月举行一次会议；
  - (三) 专家组将定期举行面对面会议(暂定 2017 年一次、2018 和 2019 年各二次、2020 年一次)和网络会议；
- (d) 举行面对面或网络形式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会议，以促进此类合作与协调，争取坚定承诺和投入，提高对经常程序及其产出的认识，并促进能力建设、数据收集和提名专家库人选；
- (e) 编写文件，包括背景材料、问题摘要、各代表团的意见和会议报告，并作记录；
- (f) 对技术摘要进行实质性审查、格式编排、排字和文字编辑，并为摘要定稿提供其他支持；
- (g) 支持界定对产出一的评估范围；
- (h) 支持建立协调中心并与其保持联络；
- (i) 任命和组建专家库，包括审查进程；
- (j) 组办区域讲习班，为其提供实质服务并采取后续行动；
- (k) 支持起草评估，包括：
  - (一) 汇编最近和正在进行的评估；
  - (二) 提供通信便利，包括建立通信系统和文件协作管理系统；
  - (三) 开展实质性审查；
  - (四) 编制索引；
- (l) 对评估文件进行编辑、格式编排和出版；

- 
- (m) 制定沟通策略；
  - (n)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 (o)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外联活动，包括在政府间会议中这样做；
  - (p) 汇编和维护关于需求和机会的能力建设清单；
  - (q) 建立和维护经常程序的门户网站以及关于现有评估和能力建设清单的各个数据库；
  - (r) 提供简报、组织会外活动和编制宣传材料；
  - (s) 编写工作组会议与会者、主席团和共同主席、专家组和专家库的意见摘要；
  - (t) 提高对经常程序的认识并为其提供技术支持；
  - (u) 管理经常程序信托基金，包括筹资、捐助者参与、捐款管理、报告、资金拨付和差旅管理。